

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

威临港办字〔2021〕10号

临港区党政办公室 关于加快临港区幸福食堂建设的实施意见

各镇，区直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提升我区农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，解决孤寡、独居等特殊老年群体“一餐热饭”问题，现就加快全区幸福食堂建设制定以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坚持“政府扶持、村级主办、志愿引领、社会参与”相结合，将幸福食堂建成党和政府关爱困难群体的暖心驿站、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的主要阵地、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的重要载体，原则上对农村低保、高龄、残疾、失能、失智、留守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实施价格优惠，其他老年人根据年龄结构及食堂运营能力，合

理确定享受优惠价格。各镇要统筹区域情况，2021年优先在基础条件较好的村推广建设村级自营型、集中配餐型幸福食堂，对村集体经济薄弱、规模较小的村探索实施暖心饭盒型配送，确保2022年底前实现农村老年助餐服务全覆盖。

二、建设运营模式

（一）村级自营型。由村集体负责提供场地并做好运营，引导村内志愿者、爱心人士为本村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。

（二）集中配餐型。由村集体提供场地和就餐用具，采取市场化模式，引入配餐企业、养老机构提供送餐、配餐服务。

（三）暖心饭盒型。老人不集中就餐，通过市场化运营配送份饭、村级自营型辐射带动1-2个村、志愿者结对帮扶等多种形式提供助餐服务。

三、建设管理标准

（一）建设场地要求。幸福食堂应选址在村内平坦区域，充分利用现有农村幸福院或者村内闲置场所。用房结构须符合安全需求，原则上建筑面积不少于50平方米，简单装修改造，配备必要的用餐基本设施和水、电、暖等设施设备，配备卫生间，选择适合老年人的桌椅。

（二）食品安全要求。提供助餐服务的企业、养老机构或服务组织，应当具有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且严格执行餐饮安全标准；采购或者接受捐助的原料，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。幸福食堂内工作人员及志愿者、爱心人士均应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从事直

接接触食品的工作。

(三) 日常管理要求。各镇要制定统一的幸福食堂门牌匾或标识，统一名称、统一标识、统一编号。各村、企业、养老机构、专业组织要健全资金管理制度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；要建立老年人就餐档案，就餐人数由各村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，原则上不低于 75 周岁，要确保服务及时到位；要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制度，确保信息公开公示。

四、扶持政策

(一) 建设补助。区级对村级自营型和集中配餐型幸福食堂给予适当建设补助。

(二) 运营补助。各幸福食堂运营并达到市级验收标准，给予 1 万元市级运营补助，连补 3 年。区级按照每处幸福食堂 2 万元的标准给予运营奖补，连补 3 年。

五、资金管理

(一) 部门职责。区社会工作部负责组织各镇补助资金的申报审核；区财政金融局按照区社会工作部审核认定结果拨付资金到各镇；各镇负责补助资金的分配和发放。

(二) 资金使用。区级补助资金由各镇综合考虑村情差异等情况，统筹使用。其中，建设补助资金按季度申报，每季度拨付资金；运营补助资金按半年申报，每年 5 月份、11 月份各拨付 50%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各镇要把幸福食堂建设作为重要民生工程，认真组织实施，持续抓好管理，不断提升农村老年人幸福指数。要加强绩效管理，对挪用或者骗取补助资金的，要依法收回补助资金，并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实施幸福食堂的村或提供集中配送餐的养老服务机构、专业组织，要建立完善幸福食堂有关制度，确保幸福食堂项目财务独立、账单往来明细清楚、补助资金专款专用。

临港区党政办公室

2021年6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